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丁美蓉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230,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5,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为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精准激励，充分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订了《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060,4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丁美蓉、林少亿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规划进行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536,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金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美蓉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230,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 230, 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 230, 7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14, 488, 654	100%	0	0%	0	0%

九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88,654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华君、黄曦
-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